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劉仲淇
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791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0017911C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中途學校督導考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09年4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7911B號令、衛部護  
字第1090008073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04/08



1090076255

有附件